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39	尚华堂	2022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伯乐村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始至任期届满为止，其中孔慧玲、茹体伟、孔超林、袁小创、刘志国均为连选连任。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查询，上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提名聂松宜、邢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为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专门条款。具体为：在《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中增加一款“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章程》中的第二十二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依法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修改为：“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在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伯乐村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袁亚朋，电话：0379-80879102，传真：0379-6513066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